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9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杨媛及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三位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因董事刘岩先生属于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董事刘岩先生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

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订说明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